

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茲為擴大本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相關方案推動及整合之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第三點增加社區、社團代表委員之名額，並因應組織改造更名，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